

成教系學生返校宣傳獎勵辦法

106.4.19 105 學年第 8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
107.3.7 106 學年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. 申請資格：本系學生皆具有申請資格，包含大學部、碩士班、博士班。
2. 獎勵條件：
 - (1) 補助學生返鄉來回車資(車資最高以自強號票價為補助為原則)。
 - (2) 宣傳工讀金：
 - ① 高中宣傳：宣傳一班(40 人)的學生給予 6 小時工讀金；宣傳兩班(80 人)的學生給予 10 小時工讀金；宣傳三個班級(120 人)(含)以上給予 14 小時工讀金，以茲獎勵。
 - ② 大學部宣傳：宣傳 10 人的學生給予 6 小時工讀金；宣傳 20 人的學生給予 10 小時工讀金；宣傳 30 人(含)以上給予 14 小時工讀金，以茲獎勵。
3. 實施對象：
 - (1) 公私立高中二年級學生為優先，一年級亦可。
 - (2) 大學部四年或三年級學生為優先。
4. 實施期間：

高中生宣傳以每學年的下學期為最佳時段；大學部上下學期皆宜。
5. 申請方式：
 - (1) 先上網 <https://goo.gl/V3rPeu> 填寫志願表及返鄉時間規劃。
 - (2) 由系辦公布入選名單。
 - (3) 由系辦負責與學校洽談相關事宜，或由學生自行聯繫相關事宜。
 - (4) 執行時請拍照存證，以利報帳。
6. 資料準備：
 - (1) 指定版：由系辦提供標準簡報資料(未來出路、與其他系不一樣的地方)。
 - (2) 除上述系辦提供簡報外，亦鼓勵同學增加相關學習心得分享。